

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(不含100万元) 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2年7月5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		
基金主代码	004005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2年7月6日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2年7月6日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2年7月6日	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东方民丰回报赢安A	东方民丰回报赢安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4005	004006	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	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

注:自2022年7月6日起,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(不含100万元)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、转换转入申请,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(不含100万元)。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,不予确认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、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,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2.2 除有另行公告外,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,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2.3 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,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.4 如有疑问,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:400-628-5888(免长途话费),或登陆公司网站www.orient-fund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7月5日